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卫科教便字〔2016〕第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南京市卫计委及江苏省卫计委

医学新技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局、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和个人积极引进成熟、适用、先进的医学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医学科技进步，根据《南京市医学科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现将2016年度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技术必须是填补市内空白，符合知识产权要求的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的应用性技术。

2、该技术需在申报单位已实施一年以上，积累了足以证明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已成为本单位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法规，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及医学伦理学原则并已得到本单位伦理委员会批准。

4、相关技术论文必须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5、对于申报《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在列医疗技术，应提供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证明。

6、凡涉及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或具有相似属性的相关产品、制剂等医疗技术，在药品、医疗器械或具有相似属性的相关产品、制剂等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前，不得申报。

7、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不得申报。

8、已获市以上科技进步奖或 2016 年度省卫计委新技术评估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申报书》、技术总结报告、一年以内的查新报告（由科技部、卫计委、教育部等部门认可的查新检索单位出具）、论文、推广应用证明（临床病例由单位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申报程序：

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各负责人登录“南京卫生科教信息系统”（网址：<http://se.njh.gov.cn/index/index.do>），填写《南京市卫计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申报书》，其他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不再报送纸质材料。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确保上报的新技术引进奖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系统将在 4 月 1 日上午 9:00 开放，申报截止时间 5 月 9 日下午 18:00，逾期将无法提交。

四、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卫生计生新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苏卫办科教〔2016〕7 号）的要求，请各单位按照省卫计

委文件精神组织 2016 年度省新技术评估工作，具体要求请到省卫计委网站查询。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请于 4 月 27 日前报送我处，汇总表请发送电子版到邮箱（地址：kjcjwsj@163.com）。

